

目 录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7 重大事项报告”的情况说明·····	第 1—2 页
二、北交所发行上市财务指标的主要规定及公司选择情况·····	第 2—3 页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指标满足上市条件·····	第 3—4 页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第 4—7 页
五、审阅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差异情况·····	第 7—7 页
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 号）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信息的影响·····	第 7—9 页
七、附件·····	第 10—13 页

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大事项之核查意见

天健函〔2024〕315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北证公告〔2023〕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证公告〔2023〕19号）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49号）及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7 重大事项报告”的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7 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未出现重大媒体质疑事件，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等突发事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诉讼仲裁的情况，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四）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五) 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六)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 2023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 2023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均按照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公告以外，其余重大事项临时公告主要为董事会提议召开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等公告，不存在前述第一至六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公告。

公司未出具盈利预测，不存在披露及调整盈利预测的情况。

(八) 公司因申报材料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申报基准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提交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中止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提交恢复审核申请，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北交所业务审核系统中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终止审核的情形。

(九)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北交所发行上市财务指标的主要规定及公司选择情况

(一) 北交所发行上市财务指标的主要规定

1.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2.1.2 规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三)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五)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2. 《上市规则》2.1.3 规定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

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公司选择发行上市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2.1.3 规定，公司申请在北交所上市，选择第一套标准“（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前款所称预计市值是指以公司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及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情况

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29,978.04	23,594.62	16,871.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52.67	15,699.01	11,73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19,251.88	14,948.48	11,691.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	2.69	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0	2.56	2.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4	33.46	3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7	27.83	27.32
营业收入(万元)	20,282.69	18,647.35	13,905.86
毛利率(%)	52.43	55.43	57.25
净利润(万元)	4,651.65	4,080.23	2,94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03.39	3,762.37	2,84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92.16	3,996.18	2,73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56.14	3,702.82	2,634.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21.70	5,114.17	3,69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7	28.34	2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72	27.90	2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4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91.06	793.69	3,17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14	0.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3	10.91	12.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0	2.58	2.99
存货周转率	3.06	2.78	2.35
流动比率	2.85	2.42	2.79
速动比率	2.49	1.97	2.29

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702.82 万元、4,056.1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7.90%、23.72%，满足《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的标准。

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9,251.8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截至 2023 年末股本 5,839.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900.00 万股，且不超过 2,185.00 万股（假定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要求，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主要业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绩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0,282.69	8.77%	18,647.35	34.10%	13,905.86
营业利润	5,279.02	17.04%	4,510.49	38.33%	3,260.61
利润总额	5,277.56	15.57%	4,566.70	40.31%	3,254.79
净利润	4,651.65	14.00%	4,080.23	38.38%	2,948.50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快速增长，同时消防专业服务也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0,282.69	100.00	18,646.35	99.99	13,900.62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	-	1.00	0.01	5.24	0.04
合计	20,282.69	100.00	18,647.35	100.00	13,905.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租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	13,731.35	67.70	10,274.65	55.10	7,173.21	51.60
智能电力产品	2,669.13	13.16	4,972.14	26.67	4,024.18	28.95
消防专业服务	3,882.21	19.14	3,399.56	18.23	2,703.24	19.45
合计	20,282.69	100.00	18,646.35	100.00	13,900.62	100.00

公司以智能电力产品研制为基础，以自主研发软件、算法为核心，为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建设提供解决方案和智能电力产品；同时提供消防专业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智能电力产品，相关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5%、81.77%和 80.86%，收入占比总体比较稳定。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电气成套厂等客户，根据不同客户的各类需求提供解决方案、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近些年，公司致力于提高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软件研发与项目实施能力，同时对自身硬件产品不断改良提高，满足各类客户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内，

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快速增长，智能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先升后降。

2022年，公司“需求侧响应项目”、“马鞍山公交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二期）项目”、“蚌埠淮河文化广场全要素响应低碳新型电力系统示范站项目”等成功实施并完成验收，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23年，公司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为13,731.35万元，较上年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浙江地区参与空调负荷调节能力建设项目，相关项目的收入增长较多。

除上述业务和产品以外，公司还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群体等不同类客户提供消防专业服务，包括消防咨询评估、消防维保检测、消防改造等服务，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也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2）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9,859.58	97.91	18,029.03	96.69	13,649.69	98.19
华北地区	212.58	1.05	586.31	3.14	128.26	0.92
其他地区	210.53	1.04	31.01	0.17	122.67	0.88
合计	20,282.69	100.00	18,646.35	100.00	13,900.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均为内销，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尤其是浙江和安徽两地。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收入贡献占比均超过90%，主要是华东区域经济发达，年用电量位居全国前列、电力基础状况良好，公司本部位于浙江，多年来深耕浙江及周边地区，积极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智能电力产品、消防专业服务等多种类型的产品及服务。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主营占比	毛利率	主营占比	毛利率	主营占比
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	51.45	67.70	50.40	55.10	57.63	51.60
智能电力产品	44.45	13.16	53.70	26.67	59.53	28.95

消防专业服务	61.37	19.14	73.18	18.23	52.75	19.45
合 计	52.43	100.00	55.43	100.00	5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23%、55.43%和 52.43%，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的项目具体情况有所差异。对于电力业务，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实施的项目具体情况差异、智能电力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市场竞争加剧，是导致其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对于消防业务，随着公司持续拓展市场，客户认可度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五、相关审阅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差异情况

本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49 号），未对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审阅报告，不存在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存在差异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公司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财务指标；未对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审阅报告，不存在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存在差异的情形。

六、公司按照证监会、财政部相关规定调整披露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披露信息的情况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 号）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信息的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补充披露信息

主要补充披露：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估计情况以及摊销方法，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等。

2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补充披露信息

主要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合并后前五名占比情况；其他应收款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增减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及租赁负债科目）等。

3 研发支出之补充披露信息

公司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支出，与以前年度报告相比，此处披露明细无变化。

4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补充披露信息

主要补充披露：子公司注册资本信息。

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补充披露信息

主要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合并后前五名占比情况；其他应收款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其他补充资料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主要补充披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重新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二）公司2021年、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公司对2021年、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进行了调整，主要系将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由非经常性损益调整为经常性损益，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调整	0.55	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调整	0.38	0.25

（三）公司2021年、2022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调整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公司2021年和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影响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6.38	-

(四)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调整前	3,708.82	2,633.84
	调整后	3,702.82	2,634.09
	影响金额	-6.00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调整前	27.92%	25.14%
	调整后	27.90%	25.15%
	影响金额	-0.02%	0.01%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调整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对公司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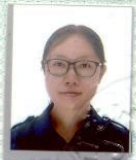


仅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66



姓名 李明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2-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113811982022308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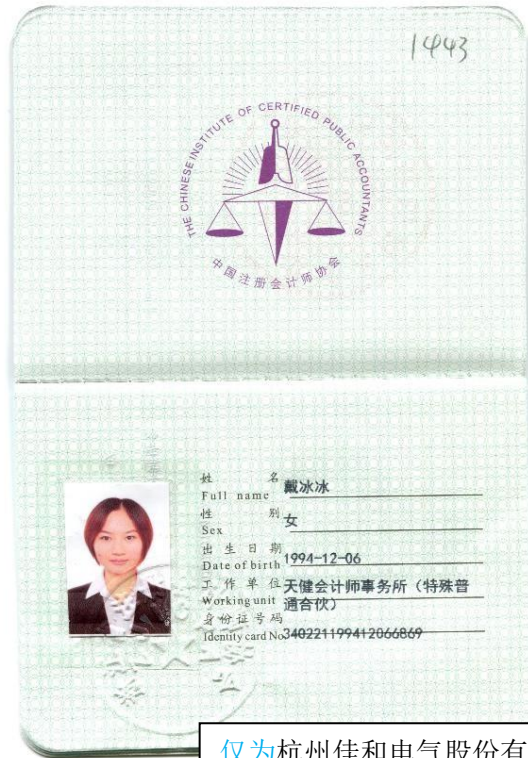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221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仅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戴冰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